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乐府办〔2019〕28号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保障标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保障标准》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乐东黎族自治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保障标准

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和原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统称公共租赁住房。

(一)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标准:家庭人口在3人(含)以上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55000元(含)，家庭人口为2人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60000元(含)，单身居民年可支配收入低于65000元(含)。

(二)城镇低收入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标准:家庭(含单身居民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8100元(含)。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特困供养人员或城镇住房救助对象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家庭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标准按本县公布的城镇低收入标准执行，我县目前城镇低保标准为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5400元(含)，城镇居民低收入标准为低保标准的1.5倍即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8100元(含)。

(三)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标准:在本县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20平方米(含)，且家庭成员在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无享受过政策性住房。

（四）城镇低收入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标准：在本县公共租赁住房所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3 平方米，且家庭成员无享受过政策性住房。

（五）城镇低收入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人均保障住房建筑面积 13 平方米。

（六）城镇低收入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租赁住房货币补贴标准：按核定保障住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人每月补贴 10 元。

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标准及相关条件

（一）符合如下户口、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本标准中社会养老保险指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或从业人员养老保险，不含农村养老保险）、就业、居住等规定情形之一的家庭可以申请购买一套经济适用住房：

1. 申请人具有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常住户口（含全县非农业家庭户口），并在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含乡村学校）实际居住或工作的。

2. 申请人具有本县常住户口，其户口登记不在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但已被我县范围内依法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单位（含省属单位以及各单位离退休人员）正式招考录用后建立劳动关系并工作满 2 年及以上且在我县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2 年及以上（工作时间及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时间从申请时间向前推算，下同），其中省属单位工作人员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会

养老保险满 2 年及以上，并在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含乡村学校）实际居住的。

其中第 1 至第 2 条中原非本省户籍居民户籍迁入本县的，户籍迁入须满 3 年及以上（原本省户籍居民在省外高校就读迁出户籍，毕业后户籍迁入本县的除外）且已在我县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3 年及以上（其中省属单位工作人员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3 年及以上）。

3. 申请人不具有本县常住户口，但具有本省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常住户口（含我省非农业家庭户口），已被我县范围内依法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单位（含省属单位以及各单位离退休人员）正式招考录用后建立劳动关系并工作满 2 年及以上且在我县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2 年及以上（工作时间及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时间从申请时间向前推算，下同），其中省属单位工作人员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2 年及以上，并在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含乡村学校）实际居住的。

4. 申请人不具有本县常住户口，但具有本省非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常住户口，已被我县范围内依法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单位（含省属单位以及各单位离退休人员）正式招考录用后建立劳动关系并工作满 3 年及以上且在我县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2 年及以上（工作时间及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时间从申请时间向前推算，下同），其中省属单位工作人员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2 年及以上，并在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含乡村学校）实际居住的。

其中第 3 至第 4 条中原非本省户籍居民户籍迁入本省的，户籍迁入须满 3 年及以上（原本省户籍居民在省外高校就读迁出户籍，毕业后户籍迁入本省的除外）且已在我县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4 年及以上（其中省属单位工作人员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4 年及以上）。

（二）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标准：家庭人口在 3 人（含）以上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 55000 元（含）。家庭人口为 2 人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 60000 元（含），单身居民年可支配收入低于 65000 元（含）。

（三）经济适用住房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标准：在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6 平方米（含），其中 2018 年 4 月 22 日 20 时后户籍迁入本省的居民家庭必须在本省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家庭成员尚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含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政策性住房），已享受政策性住房的须退出原购政策性住房后才可申请购买。

（四）其他条件规定：单身居民申购经济适用住房的，申请人年龄应当届满 24 周岁（含），其中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得购买。

三、限价商品住房（江北乐园限价商品住房）保障标准及相关条件

（一）符合如下户口、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本标准中社会养老保险指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或从业人员养老保险，不含农村养老

保险)、就业、居住等规定情形之一的家庭可以申请购买一套限价商品住房:

1. 申请人具有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常住户口(含全县非农业家庭户口),并在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含乡村学校)实际居住或工作的。

2. 申请人具有本县常住户口,其户口登记不在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但已被我县范围内依法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单位(含省属单位以及各单位离退休人员)正式招考录用后建立劳动关系并工作满2年及以上且在我县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1年及以上(其中省属单位工作人员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1年及以上),并在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含乡村学校)实际居住的。

3. 申请人具有本县常住户口,其户口登记不在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但已与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依法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单位(含省属单位)、社会企业或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并工作满3年及以上或从事个体经营满3年及以上,且在我县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2年及以上(其中省属单位工作人员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2年及以上),并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实际居住的。

其中第1至第3条中原非本省户籍居民户籍迁入本县的,户籍迁入须满3年及以上(原本省户籍居民在省外高校就读迁出户籍,毕业后户籍迁入本县的除外)且已在我县连续缴纳社会养老

保险满 3 年及以上（其中省属单位工作人员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3 年及以上）。

4. 申请人不具有本县常住户口，但具有本省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常住户口（含全省非农业家庭户口），已被我县范围内依法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单位（含省属单位以及各单位离退休人员）正式招考录用后建立劳动关系并工作满 2 年及以上，且已在我县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2 年及以上，其中省属单位工作人员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2 年及以上，并在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含乡村学校）实际居住的。

5. 申请人不具有本县常住户口，但具有本省非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常住户口，已被我县范围内依法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单位（含省属单位以及各单位离退休人员）正式招考录用后建立劳动关系并工作满 3 年及以上，且已在我县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2 年及以上（其中省属单位工作人员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2 年及以上），并在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含乡村学校）实际居住的。

6. 申请人不具有本县常住户口，但具有本省常住户口，已与我县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依法登记的行政、事业单位、公有制企业单位（含省属单位）、社会企业、社会组织建立劳动关系并工作满 5 年及以上或从事个体经营满 5 年及以上，且在我县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4 年及以上（其中省属单位工作人员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4 年及以上），并在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实际居住的。

以上第 4 至第 6 条中原非本省户籍居民户籍迁入本省的，户籍迁入须满 3 年及以上（原本省户籍居民在省外高校就读迁出户籍，毕业后户籍迁入本省的除外）且已在我县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4 年及以上（其中省属单位工作人员在我省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满 4 年及以上）。

（二）限价商品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标准：家庭人口在 3 人（含）以上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 65000 元（含）。家庭人口为 2 人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 70000 元（含），单身居民年可支配收入低于 75000 元（含）。

（三）限价商品住房保障对象住房困难标准：在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8 平方米（含），其中 2018 年 4 月 22 日 20 时后户籍迁入本省的居民家庭必须在本省范围内无自有住房，且家庭成员尚未享受过政策性住房（含房改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等政策性住房），已享受政策性住房的须退出原购政策性住房后方可申请购买，特殊情况无法及时退出的须出具退房承诺书，承诺在所购限价商品住房交付使用后 6 个月内退出原购政策性住房，并按承诺时限退房，否则取消其购房资格，腾退所购买的限价商品住房，造成损失由申请人负责。

（四）其他条件规定：单身居民申购限价商品住房的，申请人年龄应当届满 24 周岁（含），其中全日制在校学生不得购买。

四、引进人才的住房保障

引进人才的住房保障按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人才引进住房保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琼办发〔2018〕4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标准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县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关于印发2014年度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保障标准的函》（乐房管函〔2014〕17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省驻
县各单位。

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